

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文件

潼司发〔2022〕10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《潼南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 质量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重庆市潼南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
2022年7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潼南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制度深入实施，加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指导，不断规范和提升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能力和工作质量，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、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重庆市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渝司发〔2021〕48号）、《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、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、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、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潼司发〔2022〕9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核是指对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村（社区）服务、按照职责要求履行职责、服务态度、服务结果、资料收集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定。

第三条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核工作由区司法局会同所辖的镇（街道）联合组织进行。

第四条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核以村（社区）与法律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为依据，以全面履行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职责为内容和标准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等级。

第五条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核实行逐项量化考

核评分的方法，评分采用 100 分制，分值在 90 分-100 分为优秀档次，80 分-89 分为良好档次，70 分-79 分为合格档次，不满 70 分为不合格档次。具体考核标准详见潼南区村（社区）法律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（附后）。法律顾问的工作补贴实行差别补贴制度，根据考核档次按比例计发，优秀档次按 100%计发，良好档次按 90%计发，合格档次按 80%计发，不合格档次的不发放工作补贴。

第六条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应当包括下列考核内容：

- （一）签订法律服务协议情况；
- （二）拟定《法律服务计划清单》情况；
- （三）履行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职责情况；
- （四）《村（社区）法律服务工作台账》填报情况；
- （五）履职评价情况；
- （六）服务活动资料的收集归档情况；
- （七）其他应当纳入考核的情况。

考核根据以上一至七项内容逐项评分。

第七条 被考核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直接评定为不合格：

- （一）在服务过程中违规索取或收取村（社区）及村（居）民财物的；
- （二）故意或因重大过失，给村（社区）和村（居）民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（三）从事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或执业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、执业规范的；

（四）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，对接触了解到的商业秘密、不宜公开的事项及个人隐私未予以保密，因法律顾问个人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（五）提供服务或工作记载严重失实、弄虚作假的；

（六）因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本人过错或责任，被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的。

第八条 区司法局会同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确定初评等次。

第九条 确定初评等次后，应当征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本人及所属单位的意见再确定最终等次，并通过适当渠道和形式予以公开。

第十条 被考核对象对最终考核等次有异议的，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区司法局提出复查，由区司法局负责组织人员再次进行核实。

第十一条 考核人员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违反规定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潼南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

附件

潼南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

考核人员		考核年度		考核时间	年 月 日
被考核人员		所在村（社区）		所在机构	
考核意见	评查内容	服务标准		扣分标准	得分
	（一）签订法律服务协议情况（5分）	法律服务机构应与村（社区）规范签订服务协议。		协议未载明甲乙双方名称、无签约代表签名、无签约时间、无联系电话、无印章的，每项扣2分，单项扣完为止。	
	（二）拟定《法律服务计划清单》情况（10分）	法律顾问应对顾问村（社区）的常住人口、组织机构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掌握，制定年度具体《法律服务计划清单》，并经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后交区司法局，存档备查。		1.未拟定《法律服务计划清单》的扣5分； 2.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未盖章确认的，扣5分。	
	（三）履行村、社区法律顾问职责情况（35分）	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每月至少到村（社区）现场服务1天（时长不少于8小时），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，全年参与村（社区）重大矛盾纠纷处理。需按职责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，做到有照片、有记录等印证资料。		1.每月到村（社区）服务未达到1天，每缺少1天扣5分； 2.每季度举办法治讲座未达到1次，扣5分； 3.全年参与处理矛盾纠纷，每缺少1次扣5分。	
	（四）《村（社区）法律服务工作台账》填写情况（20分）	法律顾问需及时、如实填写工作台账，认真填写服务对象有效联系方式，服务内容，不得有弄虚作假、投机取巧等行为，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工作台账复印件交区司法局备查。		1.工作台账一次一记、一村一卷，未一次一记、一村一卷，每缺少一记、一卷的各扣5分； 2.未经村（社区）书记、主任签字认可或未加盖村（社区）公章的每1次扣5分； 3.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未将工作台账复印件交区司法局的，每次扣3分； 4.填写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、对象、内容和结果等不齐全的，每缺少1项扣3分。	
	（五）村（社区）评价情况（10分）	村（社区）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满意度年度评价，档次分四档：非常满意、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满意。		非常满意、满意不扣分，基本满意扣3分，不满意扣10分。	

	(六) 服务活动资料的收集归档情况 (10分)	村(社区)法律顾问为村(社区)提供法律服务应做好资料归集,按规范立卷。卷内应包括但不限于(1)聘请村(社区)法律顾问合同;(2)法律服务计划清单;(3)办理各类法律事务(如帮助修订村规民约、审查合同、举办法治讲座、参与研判、按需走访、提供法律建议或意见、咨询、代书等)的工作记录及佐证材料。	1.装订不规范的,每处扣2分; 2.无活动资料和照片等佐证材料的,每缺少1份次扣5分。	
	(七) 其他应当扣分情况 (10分)	村(社区)法律顾问在接到村(社区)或群众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要求后,应及时到现场或通过书面、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提供法律意见,根据村(居)民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服务。	法律顾问不服从指派;服务不认真,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10分。	
	总得分:			
	直接考核不合格事由:			
	考核等次: ☐ 优秀 ☐ 良好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
法律顾问意见: ☐ 同意考核意见 ☐ 申请复查 ☐ 同意复查结果 法律顾问签字: _____ 时间: _____				
司法局审核意见	☐ 按考核等次支付工作补贴。 ☐ 不合格,不予支付工作补贴。 ☐ 其他(注明): _____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年 月 日			

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印发